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盛生物”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回盛生物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0年8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7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3.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30,997,000.00元，扣除支付的保荐与承销费（不含税）63,367,726.3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67,629,273.61元。另扣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公证费等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16,916,752.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50,712,520.8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8月17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51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7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8,556,603.77 元（不含税金额）后，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691,443,396.23 元，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划入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 10,700,982.87 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89,299,017.13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100097 号《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0 年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850,712,520.8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631,023,193.29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774,375.26
	理财收益	2,860,058.3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65,574,589.37
	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97,108,770.56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383,609.8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696,597,782.66
	补充流动资金	167,108,770.56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157,985.08
	理财收益	2,860,058.3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011.04

注：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专户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资金 500 万元，系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1 年收到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	689,299,017.1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264,592.34
	尚未转出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2,144,379.1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306,055,017.06
	补充流动资金	144,299,017.13
	转出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00,000.00
	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3,144,705.48
	理财收益	5,160,821.9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06,055,017.06
	补充流动资金	144,299,017.13
	尚未转出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2,044,379.10
	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3,409,297.82
	理财收益	5,160,821.9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9,559,481.78

注：本期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转出 500 万元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专户。系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2.40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24,955.95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其中现金管理资金 14,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24,958.35 万元，其中，10,958.35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4,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

尚未转出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2,044,379.10 元，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转出。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2020年8月27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2020年9月10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回盛”）作为同一方，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2020年11月17日，公司、湖北回盛，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2021年12月23日，公司、湖北回盛、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情况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年初存放余额 (人民币元)	截止日余额 (人民币元)	存储方式
武汉回盛 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汉口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武昌支行	275011001000079	40,700,041.84	0.00	已注销 (注)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6203610605	10,275,298.32	0.00	已注销 (注)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1500744841	89,572,690.37	0.00	已注销 (注)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	17525301040007369	17,739,637.10	0.00	已注销 (注)
湖北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月圆支行	17525301040007393	116,057.70	1,734.09	活期
湖北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6403310905	2,920,035.82	22,276.95	活期
合计			161,323,761.15	24,011.04	

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9,710.88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1-4 已注销。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年初存放余额 (人民币元)	截止日余额 (人民币元)	存储方式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6203610207	691,707,988.57	101,583,253.19	活期
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6403310706	-	7,976,228.59	活期
合计			691,707,988.57	109,559,481.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报告期内，“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的 50%，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及募集资金使用合规的前提下实施该项目时，通过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优化生产工艺、设备配置及产线布局，集中采购等方式，降低项目投入成本，原预留的项目预备费用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020.75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05.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 14,225.75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众环专字（2022）0100007 号《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3、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00 万元（包括 2020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 2021 年 12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0 万元。调整后，公司现金管理额度合计 45,000.00 万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 25,000.00 万元，下同）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 2022 年度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签约方	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收益 (元)	备注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东西湖支行	5,000.00	2022/1/17	2022/4/18	382,191.78	已赎回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东西湖支行	5,000.00	2022/1/18	2022/4/19	382,191.78	已赎回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东西湖支行	12,000.00	2022/4/22	2022/7/25	897,534.25	已赎回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东西湖支行	3,000.00	2022/5/5	2022/8/5	224,383.56	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东西湖支行	9,000.00	2022/8/2	2022/11/4	680,547.95	已赎回
国盛收益 669 号	券商收益凭证	国盛证券	5,000.00	2022/1/24	2022/10/23	1,602,191.78	已赎回
国盛收益 698 号	券商收益凭证	国盛证券	5,000.00	2022/4/28	2022/10/27	991,780.82	已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东西湖支行	5,000.00	2022/10/31	2023/2/1	-	未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东西湖支行	4,000.00	2022/11/8	2023/2/9	-	未赎回
国盛收益 719 号	券商收益凭证	国盛证券	3,000.00	2022/8/2	2023/1/17	-	未赎回
“银河金益”收益凭证 16 期	券商收益凭证	银河证券	2,000.00	2022/8/11	2023/1/13	-	未赎回

合计	-	-	58,000.00	-	-	5,160,821.92	-
----	---	---	-----------	---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 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回盛生物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3)0100729”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回盛生物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禹安

韩 超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071.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68.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10.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370.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10.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4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32,000.00	23,394.56	1,502.80	23,373.68	99.91%	2021年12月31日	2,832.56	是	否
2.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是	7,000.00	5,897.25	241.74	5,897.25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7,000.00	6,997.31	-	6,997.31	100.00%	2019年12月01日	1,134.29	是	否
4.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	6,008.60	100.14%	2022年6月30日	16.62	是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是	7,000.00	7,000.00	-	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		9,710.88	9,710.88	9,710.8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9,000.00	59,000.00	11,455.42	58,987.72	99.98%	-	3,983.47	-	-
超募资金投向										
1.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	否	26,071.25	26,071.25	4,812.92	27,382.94	105.03%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无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无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6,071.25	26,071.25	4,812.92	27,382.94	105.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5,071.25	85,071.25	16,268.34	86,370.66	101.53%	-	3,983.4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6,071.25 万元投入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事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回盛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回盛暨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湖北回盛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回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应城回盛，因实施吸收合并，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应城回盛变更为湖北回盛，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回盛吸收应城回盛相关手续已办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5,737.0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 25,137.86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99.22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见“附表 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尚未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2.40 万元（含利息收入），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710.88	9,710.88	9,710.8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合计		9,710.88	9,710.88	9,710.88	1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变更原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3 个项目结项，上述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前期规划相比存在部分节余，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通过多次市场调研、商务谈判、集中采购等方式合理降低成本费用。 2、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信息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929.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35.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310.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35.40	
累 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310.53							
累 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0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1.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	是	28,500.00	30,500.00	20,949.90	20,949.90	68.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	是	12,100.00	7,373.28	7,373.28	7,373.28	1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553.94	是	否
3.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370.75	370.75	4.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是	4,900.00	1,316.19	1,316.19	1,316.19	1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1,168.97	是	否
5.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可转债结项资金投入）	是	-	6,310.53	595.38	595.38	9.43%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500.00	14,429.90	14,429.90	14,429.9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0,000.00	68,929.90	45,035.40	45,035.40	65.34%	-	1,722.91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无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无	-	-	-	-	-	-	-	-	-
合计	-	70,000.00	68,929.90	45,035.40	45,035.40	65.34%		1,722.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2、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该项目中的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已于 2023 年 3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1,000 吨泰乐菌素生产线进入设备验证调试阶段。 3、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因外部环境变化，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该项目。未来若宠物产品销量快速增长，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建设宠物制剂生产线。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 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有 6 款宠物药品及 14 款宠物保健品上市，在研宠物药品 20 个，但“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启动至今，国内经济形势及宠物药品产业竞争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见附表 2-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24,955.95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其中，10,955.9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4,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次可转债承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调整系从补充流动资金中扣除发行费用 1,070.10 万元所致。

附表 2-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	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	30,500.00	20,949.90	20,949.90	68.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	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	6,310.53	595.38	595.38	9.43%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合计	-	36,810.53	21,545.28	21,545.28	58.5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变更原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2 个项目结项，实际投入金额与前期规划相比存在部分节余，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及募集资金使用合规的前提下实施上述项目时，通过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优化生产工艺、设备配置及产线布局，集中采购等方式，降低项目投入成本，原预留的项目预备费用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并且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能，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同时能够满足其他在建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经综合研判，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8,310.53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和“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建设，其中“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6,310.53 万元，“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 2、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意见；								

	3、信息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